

清华大学 2022—2023 学年度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招生简章

为了更好地利用我校优质资源培养高校教师,促进学术交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清华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清华大学 2022—2023 学年度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来校参加学术研究工作。具体接受办法及申请流程如下:

一、接受对象

接受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 3 年以上(美术学院要求 5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申请人须符合下列申报条件:

- 1、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及学术研究能力较强。
-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学位、讲师以上职称,身体健康。
- 3、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学及学术研究工作方向应基本一致,本人在所申请专业方向有代表性的成果。
- 4、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

二、工作方式与要求

1、一般国内访问学者以参加清华大学学术科研工作为主,工作期限通常为一学年(全脱产,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

2、一般国内访问学者每学期至少应提交一篇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并在课题组作一次学术报告,汇报工作成果;访问工作结束后,应写出包括科研、教学工作及其成绩等方面的个人全年总结,填入《国内访问学者工作成绩考核表》;按期完成科研工作,结业考核合格者,由清华大学颁发《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可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查询。

三、收费标准

培训费: 文理类----- 20000 元/学年
艺术类----- 23000 元/学年

四、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

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http://thtm.tsinghua.edu.cn/cms/jjxf/index.htm> 进行报名注册;点击网站首页中的“报名”进入报名页面;选择学生类别为访问学者,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所拍(六个月以内)蓝底小 2 寸电子版证件照。

接受专业、导师名录参见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网页 [《清华大学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导师目录》](#)

2、查询初审结果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 3 个工作日后登录申请系统查询。若已通过初审,即可进入下一申报环节。若未通过初审,请核查个人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或是否符合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报条件。

3、下载并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请使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

初审通过后，申请人可登录系统下载体检表及导出个人申请表。打印体检表，按要求进行体检（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用 A4 纸打印个人申请表，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加盖人事处公章后。请于**5月27日**前将以下资料（均一式一份）邮寄到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可登录系统查询资料到达状态）：

- （1）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清华大学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
- （2）个人健康检查表或最近的个人健康体检报告，最早可至2021年8月；
- （3）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 （4）由国家机构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证书（或同等效力文件）复印件；
- （5）最近1-2年内有代表性的个人研究成果、发表论文的复印件。

4、查询录取结果

清华大学将于7月初发布录取信息，可登录申请系统查询。申请人可于7月中旬登录系统打印“清华大学接受一般国内访问学者通知书”和入校注意事项等资料（不再另行邮寄纸质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将不再另行通知，申请材料不予退回。

五、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清华大学继续接受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项目。该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均由教育部武汉中心负责，清华大学不单独发布招生简章，只接受由武汉中心审核转至清华大学的“高等学校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申请表。

凡申请该项目的访问学者，请于**2022年4月10日至5月20日**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http://thtm.tsinghua.edu.cn/cms/jxfx/index.htm>进行个人信息填报；以便我校及时审核相关材料，逾期未在系统中填报者，将影响接受。

6月底我校将录取结果报武汉中心，由武汉中心公布。已被录取的教师请自行登录“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http://thtm.tsinghua.edu.cn/cms/jxfx/index.htm>)查询并打印录取通知书、注意事项等资料（不再另行邮寄纸质资料）。到校后的工作方式及要求参照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相关规定。

六、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可能因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申请、报到入学等安排无法按照预期进行或有所调整，学校将第一时间发布通知，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本网站通知。

2、申请人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清华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一旦报名则视为已阅读并接受《清华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中的全部内容。

3、凡在申报过程中作假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申报访问学者的资格。

4、接受单位不负担一般国内访问学者的进修费、住宿费、工资、差旅费及医疗费等。

5、因学校住房紧张，所有访问学者均需自行安排住宿。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 王佳 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李兆基科技大楼 B433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82411

E-mail: wangjiady@mail.tsinghua.edu.cn